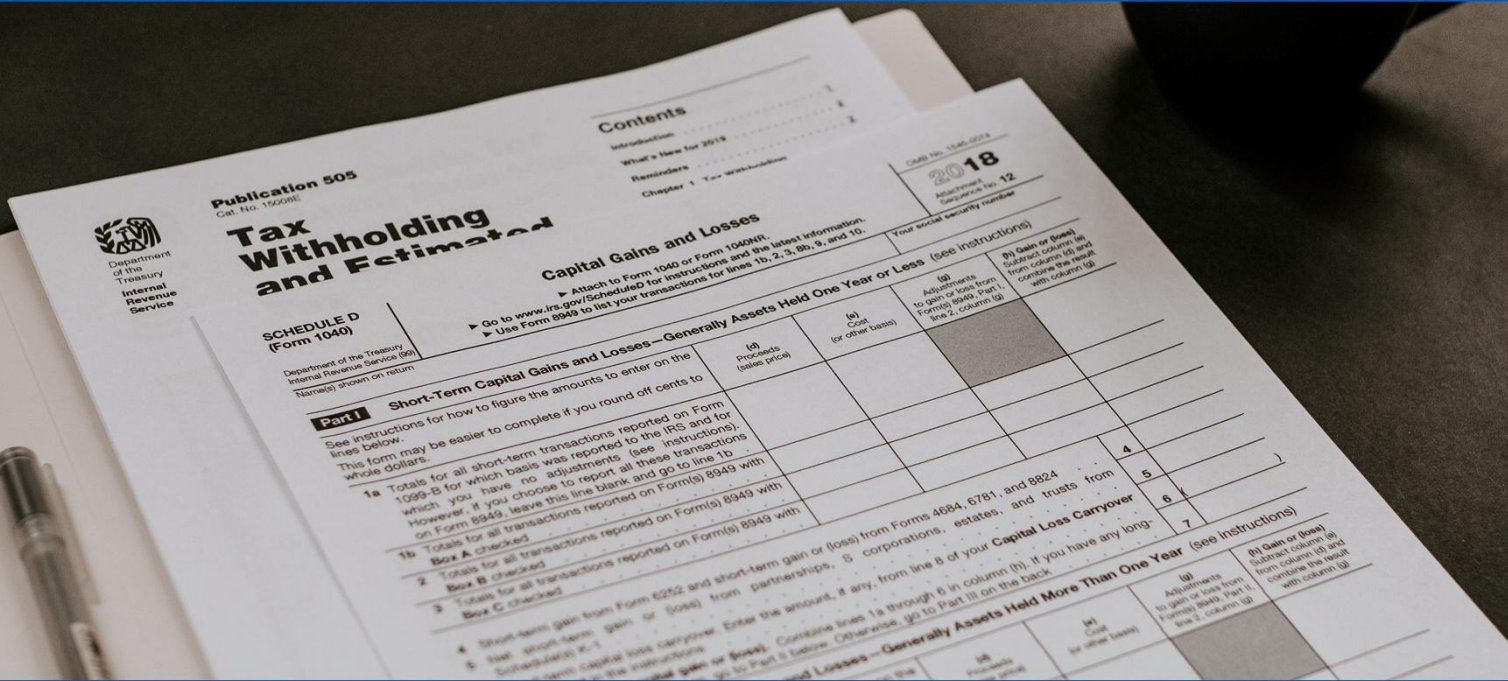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10-18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11 个问答学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海洋油（气）企业经营变化情况，现就销售或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3中“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所列企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在“（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项下企业中删除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荔湾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文昌13-1/2油田作业公司。

（二）在“（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企业中增加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哈斯基石油作业（中国）有限公司、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和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并删除台南-潮汕石油作业有限公司。

（三）对“（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项下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将“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调整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将“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调整为“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将“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调整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名单执行。

三、本通知自上述企业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0月7日

政策1 关注要点

根据海洋油（气）企业经营变化情况，现就销售或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

11 个问答学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问题 1】 我公司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此次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问题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问题 3】 我公司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答：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问题 4】 我公司在外地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在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问题 5】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微利企业，如果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问题 6】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惠力度提高了吗？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上述规定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 100 万元提高为不超过 200 万元，进一步加大了优惠力度。

【问题 7】 享受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如何计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即可自动计算出减免税金额。

【问题 8】 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答：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

【问题 9】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问题 10】我是个体工商户，今年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还能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吗？

答：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

【问题 11】我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能够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